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2024800 號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本市私立○○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7 年下半年（7 月至 12 月）非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訴願人 97 年 7 月申報員工之每週工時未達 20 小時，不符行為時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98 年 4 月 10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2024800 號通知書，同意獎勵訴願人全時進用身心障礙者共 5 人次（97 年 8 月至 12 月各 1 人次），並核發獎勵金計新臺幣 4 萬 3,200 元。前開通知書於 98 年 4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對 97 年 7 月不予獎勵部分不服，於 98 年 5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所提證據有待查證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6 月 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327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